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鈴綺

被 上訴 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6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4,82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30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

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29,680元（核定計算式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7月4日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民事裁定所載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9,655元，但因暫免徵收裁判2分之1，故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4,828元，此亦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吳麗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